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9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韋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陸拾壹萬柒仟捌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零壹萬肆仟捌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